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雷卫〔2022〕189号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非现场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减免责清单模板的通知》（粤司办〔2022〕91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府办〔2022〕27号）和《湛江市司法局关于编制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湛司函〔2022〕93号）的要求，参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卫规〔2022〕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工作实际，制定了《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非现场执法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2. 《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3. 《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4. 《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非现场执法事项清单》



附件 1

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从事诊疗活动，延续执业地点变更注册有效期满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42000	《护士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签订承诺书、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行政处罚	440220143000	《护士条例》第二十一条、《护士条例》第四十条、《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3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使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所需事项在减免责任清单编制完成前未能在发布、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害后果的； (二)初次 违法且危害 后果轻微并 在责令改正 期限内改正 的			
4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用设备使用配置管理委员会(兼)专职医用器械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所需事项在减免清单编制完成前未能发布、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5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政处罚	440220135000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6	对用人单位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44022036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适用情形具体包括： (一) 未设置或者指定专职卫生管理人员、配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未建立、健全职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7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2036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三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适用情形具体包括： (一)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存档、上报、公布。 (二)用人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8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051000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放射工作人员已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开展放射防护知识培训，仅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9	对用人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20035900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仅未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二)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58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五项、第八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对逾期不改的单个位进行检查当日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兼)卫生管理人员,或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逾期不改,回访检查当日整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下一千元以上的罚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适用情形具体包括: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兼)卫生管理人员,或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二) 对逾期不改的单个位，检查当日，立即联合卫生方，公用产品，索取检验合格证明并建档管理。 (三) 对逾期不改的单个位，检查当日，按规定公示卫生许可、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				(二) 未按照规定索取卫生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资料的 (三) 未按照规定公示卫生许可、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的

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232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二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责令改正期限五日内主动按照标准和规范检测，检测合格的。 (二)责令改正期限五日内主动按照标准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一)第一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第二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第三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为危害后果。 (三)责令改正当日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2	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或者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服务的行为	440220157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当日没有获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上岗工作同时安排体检，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并处罚款五百元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非现场执法事项清单

一、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

序号	场景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事项编码	检查任务数 (次数)
1	剧院、娱乐场所类公共场所经营卫生情况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对剧院、娱乐场所类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440620018000	1 次
		配合部门	雷州市文广旅体局	对剧院、娱乐场所类公共场所取得相关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及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对宾馆、旅店类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440620018000	1 次
		配合部门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and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440625013000	

二、非现场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适用情形	执法方式（使用系统名称）	证据要素（证明内容、张数、时长等）	实施主体
1	卫生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440620018000	网络检查	湛江市“粤执法”系统	可通过非现场执法方式，检查是否将卫生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卫生许可证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或营业场所是否存在变更名称行为。	本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